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总第 28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审计结果

(2022年12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6月8日至8月15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大化县）开展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抽查了产业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涉及资金429,889.74万元（占纳入审计范围资金的86.85%），涉及项目29个、单位19个、乡镇16个、行政村60个，入户走访农户80户。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大化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强化产业规划引领，聚焦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培育，有力保障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和政策供给，推动产业扶持政策落地生效，提高脱贫群众家庭收入，夯实了脱贫群众物质基础。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主要是未按规定时间印发特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牛养殖产业项目存在潜在亏损、产业帮扶项目后续培育不足。

（二）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方面。主要是部分产业项目联农带农作用持续性不足、消费帮扶政策执行不够到位。

（三）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主要是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执行不规范、有3名财政供养人员违规享受小额信贷政策。

（四）产业帮扶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是部分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导致资金滞留。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方面。主要是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承租公司存在运营风险，村集体经济资金购置资产收益缺乏连续性、个别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运营情况不佳、部分养殖产业项目闲置、部分公益性资产运行管护不到位、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坚持立农为农，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依托乡村优势资源，科学规划培育特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实施，完善项目日常管理，提高产业帮扶资金使用绩效；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切实保障投保农户和企业的利益；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推动规范管理、完善制度、防范风险。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大化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责任单位，确保审计整改到位。本次审计共发现问题 20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已完成整改 13 个，正在持续推进整改 7 个。具体整改结果由大化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11

邮政编码：530022

